

第六章 邁向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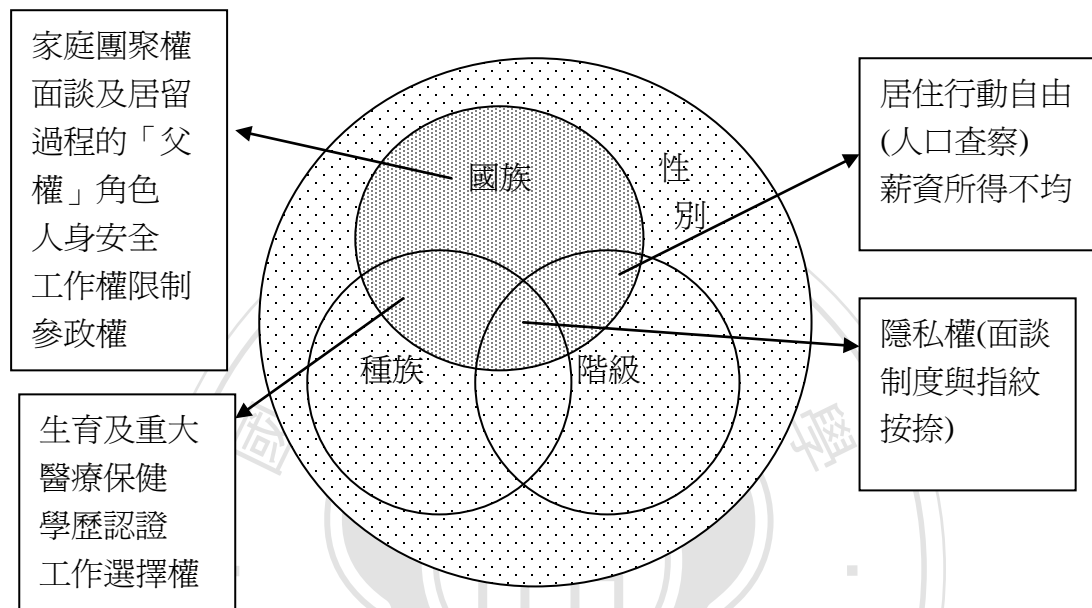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分為四節，第一節將針對上一章的分析與討論做一總結，並提出一個明確而清楚的階層化公民權圖像作為本研究的結果。第二節則從女性主義下的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概念來討論，是否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的概念能夠替目前台灣婚姻移民所遭受到階層化的公民權待遇作一解套。第三節將討論本研究所遭遇到的研究限制，以致無法更為完善的原因。最後，將提出對於未來研究的可行方向與建議。

第一節、 階層化的公民身分與權利

在上一章中，本研究分別從種族、階級、國族與性別因素探討對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權利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這四大阻礙因素對於大陸與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各在不同的公民權限上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形成了階級化的公民身分與權利。以下便從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所受到的公民權限分別作一統整：

在「大陸配偶」方面，大陸配偶所受到的歧視主要來自性別與國族的影響，而種族與階級的限制則較少，主要原因在於雖然台灣與中國大陸人民在種族上屬於同文同種的族群，其文化歷史均一脈相承，互可流通，但因長期兩岸政治情勢的敵對關係，國共戰爭的分裂而導致不同的國族建構與意識形態的發展，使得在國族建構的過程中，對於政治社群的區隔，形成對大陸人民產生矛盾的族群認同與歧視：一方面將大陸人民視為同文同種的同胞，因此在法律上不適用於規範外國人的法律；另一方面又因國族建構下意識形態的差異，而形成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因而將大陸人民排除在國族建構的成員範圍之外。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大陸婚姻移民的規範與限制，可謂主要來自於國族歧視的影響，而非種族歧視。

以下圖二便是以圖形來解釋，在社會普遍性別不平等的影響下，國族主義成爲大陸配偶公民身分與權利的主要阻礙因素，究竟在哪些面向上限制了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內涵，以及在國族與種族、國族與階級、國族與種族及階級等雙重及多重的交叉影響下，又限制了哪些面向的公民權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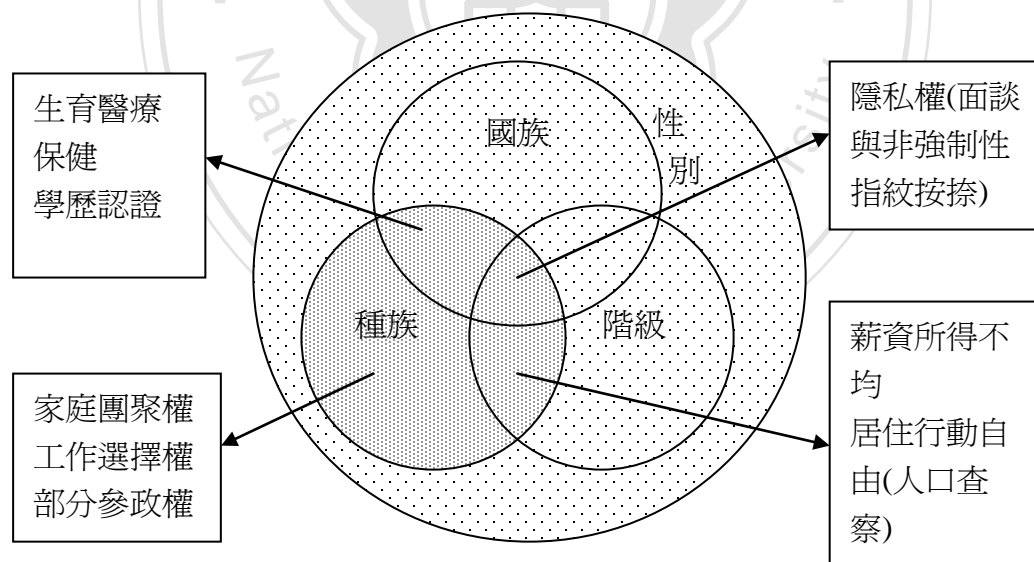


圖二、以國族因素爲主的大陸配偶公民權限制

如上圖所示，以國族爲主的影響可歸納爲四個區塊，第一個區塊來自國族主義與性別歧視的影響，主要限制了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的擁有(包含了居留權與配額的限制，使得大陸配偶自入境到歸化至少要八年以上的時間)、面談及居留過程中的「父權」角色(以丈夫的出現與證明作爲依據)、人身安全保障(尙無防家暴條例的保障，使得大陸配偶爲了避免離婚返國，而持續忍受暴力)、工作權的限制(來台有六年的時間無法享有工作權，而需禁錮在私領域之中)、參政權的限制(法規面的年限限制與實質上的參與動機)等五方面；第二個區塊則來自性別歧視、國族主義與種族歧視的交互作用，主要限制了大陸配偶的健康權(包含了生育保健與重大疾病醫療保障等)、學歷承認，並影響到大陸配偶的工作選擇權(特別是高學歷的大陸配偶較爲嚴重)；第三個區塊來自性別、國族與階級歧視的交互作用，

剝奪了大陸配偶的居住行動自由(人口查察的規定使女性婚姻移民必須依附於男性，並使男性有通報「行蹤不明」的藉口來威脅大陸配偶的行動)、薪資所得不均(與台灣勞工相比，受到同工不同酬的對待)；最後，在性別、國族、種族與階級多重因素的交錯影響下，形成了對大陸配偶隱私權的侵犯，包含了面談機制的實施與刁難、強制性的指紋按捺等。

在「東南亞配偶」方面，由於語言文化、膚色及經濟發展的差異，使得我國對於來自東南亞各國的婚姻移民普遍存在著種族歧視，認為她們來自於貧窮、落後、骯髒、水準低落及不文明的世界，因此使得東南亞配偶的公民身分與權利，主要受到了種族歧視的限制，並與性別、階級及國族因素交錯影響。下圖三，便以圖形表示在性別不平等的基礎下，種族的歧視對東南亞配偶帶來什麼樣的公民權限制，以及在種族與國族、種族與階級、種族與性別、階級、國族等雙重或多重的交錯下，對於東南亞配偶的各項公民權有什麼樣的限制。



圖三、以種族因素為主的東南亞配偶公民權限

上圖將種族因素對於東南亞配偶公民權限制的影響分為四個區塊，首先在種族與性別交錯的部份，對東南亞配偶公民權所帶來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家庭團聚權(至

少三年的歸化限制)、工作選擇權與部分參政權的限制上，因為社會普遍存在的種族歧視，使得東南亞配偶雖然沒有工作權的限制，卻存在著工作機會難覓的處境，且普遍只能從事三低的工作類型，而無法如同西方女性主義者 Friedan 在《女性迷思》中所認為的「婦女可經由工作，在經濟上獨立而改變父權制的統制」，反而是如同黑人女性主義者 Hooks 所認為的「許多勞動階級或少數族群的婦女，她們所做的工作為低收入的體力勞動，而這些工作將無法解決她們依賴男性的地位，並使她們受到資本剝削與人格污蔑」。(蘇紅軍，2006)在部份參政權的限制上，除了獲得公民身份的外國人，十年內不得擔任民選代表外，其他參政權則與一般公民無異，對於尚未歸化的東南亞配偶亦可擁有集會遊行與結社的權利。第二，在性別、種族與階級交錯的部份，則影響到的是東南亞配偶的工作薪資所得不均與行動居住自由(人口查察規定)上，東南亞配偶因為受到種族及階級歧視的影響，使得普遍工作所得均較台灣人低，即便已獲得公民身分，也是會受到如同外勞或外傭的對待。第三部份為種族、性別、國族與階級多重的交錯影響，如同大陸配偶的公民權限制一樣，體現在隱私權的部份，相同的是會受到境外面談官的刁難，而相異的是並無強制性的指紋按捺程序，而是非強制性的生物特徵辨識紀錄與指紋按捺要求。最後一個部份為性別、種族與國族交錯的區塊，其帶來的影響體現在生育保健與重大傳染疾病的治療、以及學歷認證的限制上，在種族歧視與國族的排除下，女性被要求做產前篩檢與結紮，其自身生育的權利受到了國家父權的控制與剝奪，且作為台灣人的配偶在獲得重大傳染疾病時無法享有平等的醫療資源，反而被視為醫療資源的外來瓜分者，將其無條件驅逐出境；國族的優越感與種族的歧視也促成了國家不承認東南亞的學歷，進而剝奪了她們的工作選擇權。

比較國族主義對於大陸配偶的阻礙，以及種族歧視對於東南亞配偶的阻礙，似乎可發現到來自國族主義的阻礙程度大於種族歧視，進而使得大陸配偶的在台地位落居於階層化公民身分的最底層，成為國家的三等公民；而探究這之間的原

因則可推論如同趙彥寧(2003)的研究所指出的：台灣針對大陸婚姻移民所實施的國境管理制度，乃源自台灣在國際政治社群中主權未定的焦慮，且當決定台灣主權未定的關鍵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移入台灣的大陸配偶就擔負了國家安全與國家主權未定的罪責。此外，因語文與文化的相通也使得在社會資源一定的情況下，大陸配偶比東南亞配偶在資源的瓜分上更具威脅性，而這樣的威脅性也對台灣社會的人民帶來恐懼，深怕工作機會被搶走、統戰下的資源分散等等，進而產生更嚴厲的限制性。

上述來自國家與社會的多重歧視阻礙，讓移民團體在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權利追求上添增了不少困難，在立場上除了與行政立法部門對立外，女性主義團體內部也出現了部份的分歧，來自性別、國族主義與種族階級歧視的影響，使得爭取婚姻移民公民權之路窒礙難行。除此之外，在本研究中亦可看到性別與國族之間的交互關係，國族因素在國家制定公民權規範的過程中，造就了以男性想像為中心的移民法令，而忽略了女性的角色，使得女性在面對歸化的過程中，被排除在許多限制之外，受到性別不平等的待遇；另一方面性別中的父權秩序，也反向的加深國族控制的合理化，而使得公民歸化制度的設計讓女性婚姻移民成為一種依賴不自主的公民，像是「從夫居」制度的運作，便加深了國族對女性的控制更加理所當然，而造成女性婚姻移民不論在設計上難以取得公民權，在運作上即便獲得公民身分亦無法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再者，過去早期的婚姻移民多屬歐美國家的男性移民，而現今的婚姻移民多為東南亞的女性移民，兩者所適用的移民法令屬同一套規範(如移民法…)，看似相同的法規，因為種族性別族群的權力結構，產生歧視性的執行與運作效果，使得東南亞配偶必須透過修改法規來納入他們的經驗。而大陸配偶則是被視為完全不同的類屬，劃歸不同的法制規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國族的陰影與父權的邏輯下，從規範面到執行面都產生排除性的效果。男女在公民權的取得過程中卻受到不同的待遇，其主要原因在於一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是多重的，牽涉到不同種族、階級、性別，甚至國族的因

素，使得歐美國家的男性婚姻移民在歸化的過程中，均處於優勢地位而看不見問題，然換成是東南亞的女性婚姻移民時，各種種族、階級、性別及國族所帶來的問題才一一浮上檯面，又大陸配偶相較於外籍配偶受到了另一套完全不同的限制，其受到來自國族的排他性讓大陸配偶遭受到更不平等的待遇，而形成階層化的公民權。在這樣的情況下，過去單一的觀點早已無法涵蓋如此複雜的議題，因此必須以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的概念，替大陸及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尋求解套，以消除政府與社會對於婚姻移民的限制。

第二節、 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的解套

本研究採用多元文化/多元主義的公民權觀點，便是希望透過對多元公民權的推動，加入了不同種族文化與經濟階級的元素，讓台灣的女權運動更具開放性，才能夠跨國界的接納更多元的女性移民權利運動。在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概念下，公民權利與公民身分兩者是區分開來的，特別在與基本人權有關的市民權與社會權，更跳脫出政治領域與公民身分的連結之外，作為獨立個體的基本權利；特別對婚姻移民來說，結婚是進入國家成員範疇的合法管道，並在國家延續與再生產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婚姻移民有絕對的資格享有國家資源的保障與賦予。而全球國際移民人權的推動，以及持續性移民浪潮的遷移，迫使各國開放移民公民權的現況也在在顯示出移民權利的必然性。

然而，目前婚姻移民的權利運動在移民團體近年來的推動下，在台灣已獲得初步的成果，部分的婚姻移民在市民權與社會權上，獲得了些微的保障與不完整的權利，但以目前台灣社會的政治情勢與社會風氣來看，多數人缺乏多元文化的素養與薰陶，而普遍對於大陸及東南亞配偶存有刻板的歧見，使得婚姻移民的權利始終維持在一定的限制而難有進展。然而，在國民黨政府上台後，具有長期推動人權運動背景的賴幸媛擔任陸委會主委，對於大陸配偶的市民權與社會權釋出

很大的善意，根據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陸委會所發布的新聞稿⁹³明白表示，將全面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重點包括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限制，在取得居留證後即可獲得工作權、取消團聚兩年的規定，將公民身份取得門檻從八年減為六年、取消大陸配偶繼承權不得超過兩百萬的限制、在強制出境前須先召開審查會以保障婚姻移民人權等，雖然這些修法還須送入立法院審核，但從政府的這些動作可以看到：公民的市民權與社會權(如家庭團聚權、工作權及學歷認證的開放)，似乎比政治權更容易賦予這些婚姻移民，因為市民權和社會權的範疇，較不牽涉到隨著公民身分而來的政治權範疇，如此的對於社群組成與國族建構具有實質的威脅。比起這些威脅，基本人權與社會資源的重分配，或許是政府較可接受的協商讓步空間，也讓已取得居留與歸化的婚姻移民能夠解決因法令限制所帶來的家庭、經濟問題。

當國家對於婚姻移民公民權的限制與賦予，逐漸與公民身分的擁有脫勾了之後，是否如同 Benhabib 所謂的市民權、社會權和政治權分離，形成單獨對於廣義人權的追求形式(家庭團聚權、工作權、財產權)，還是如同 Joppke 所謂的國家在移民團體對於人權的追求上，亦扮演著主導的角色，國家主權對於不同公民權的開放依舊具有影響力。本研究的論點較支持國家依舊存在著對婚姻移民各種公民權的影響力，但這個影響力應該是正面性的幫助推動多元文化公民權的實踐，而非負面性的限制；要落實多元文化公民權的實踐，必須經由持續的推動多元文化的社會教育，並由政府帶頭宣導對於東南亞婚姻移民的母性語言與文化的提倡與重視，以及加強大陸配偶的公民教育訓練，以培養大陸配偶在公民權爭取上更積極的動機，使其對所遭遇到的困境能夠更勇敢的自主性發聲，讓外界聽到處於三等公民地位的弱勢需求，更重要的是給予我國國民一個多元的婚姻觀及兩性平權觀念，才能夠破除過去傳統父權體制的束縛，並制定出具有保障的移民法。

⁹³ 行政院陸委會新聞稿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71211.htm>
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希望能用多元文化女性主義的分析方式，替婚姻移民的研究提出不一樣的視野，並找出當前大陸與東南亞配偶在公民權利的排除與歧視下，最主要的阻礙因素，以提供未來移民運動推動方向的重要參考，也期望能夠替研究跨國婚姻的初學者，提供一個清楚的婚姻移民權利發展歷史脈絡。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礙於研究的時間與篇幅有限，因而無法對於整個移民權利運動的過程做一更深更廣的研究，而僅能作一初步的了解，以下便是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所遇到的限制：

首先，本研究主要採用「深入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然而訪談對象僅為移民團體的成員與幹部，而缺乏政府單位與立法委員的官方觀點，容易使研究僅依賴於單方說詞，而變得不客觀；雖然研究中亦有部分次級資料，經由立法公報或報章雜誌加以驗證，但卻未能讓政府方面有機會針對移民團體的批判作辯證的論述，這將使得本研究落入單一特定觀點的可能，但這也是質性研究難以避免之處。

其次，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多屬法律條文或公報紀錄等次級資料，對於政府內部相關討論會議或是政黨協商的過程均無從得知，亦無法觀察到詳細的官員或立委發言的內容；在訪談移民團體的過程中，許多移民團體在推法上的內部會議亦無從參與，只能借助於移民團體成員的口頭描述，使得許多事件的發生多為片面性的描述，較難有個清楚的時間、人物及地點的敘述過程，讓本研究在分析過程中，較不易清楚明確的掌握事件的發生，只能以片面蒐集的各種資料拼湊出較為完整的圖像，來呈現婚姻移民在台所受到的公民權待遇與限制。

最後，在本研究的時程上，正逢政黨輪替之時，在政見相互競爭的朝野競賽中，也意外的讓放置多年的移民問題有了法律上改變的契機，進而在 2007、2008 這兩年間不斷地在移民相關法案及移民權利上有所突破，直至本論文寫作結束之

時，在移民團體的努力之下，已將影響大陸配偶公民權利最甚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定案，並預計在年底送入立法院審查，可惜之處在於本研究未能及時納入修法後的結果，進而能更清楚地比較在國、民兩黨執政時期，對於大陸配偶的公民權態度有何轉變，以及修法過後，大陸配偶的公民地位與權利是否能夠有所改善與提升，此乃本研究甚為遺憾之處。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與建議

全球化下跨國移民/移工的流動在世界各國所帶來的衝擊，已形成了學術研究中相當熱門的一項新議題，不論是跨國移工、跨國婚姻、人口販賣等現象都為世界各國帶來許多嚴重的性別、種族及階級問題，而紛紛引起各界的討論，台灣在這全球化的跨界洪流中也不例外。然而，跨國移民議題的研究範圍相當廣，台灣學界對於這一區塊的研究也僅只是近年來的事，台灣的移民問題研究尚處於累積的階段，許多議題正等著被發掘與探討。本研究主要關注的對象為在台灣的女性婚姻移民，而這些女性配偶的生活處境與權利，也是目前台灣在婚姻移民研究上最熱門也最關注的面向，其中的差別僅在於以各種不同的觀點來闡述，如本研究主要是從性別的角度切入，以女性主義的多元主義來分析「女性」的婚姻移民處境，然而在研究的過程中亦發現，當整個國家體制以「從夫居」的形態在運作，再加上台灣社會普遍對於性別角色的期待與預設時，多數人所關心的是女性婚姻移民在父權壓迫下的弱勢面貌，卻忽略了男性婚姻移民也同樣受到父權制度的壓迫；特別是當男性婚姻移民歸化至我國，其原來在國家社會中所享有的各項優勢地位頓時受到剝奪與排除，並直接衝擊到長期深植在父權制度下的傳統男性角色時，男性婚姻移民來台不得工作、受到面談刁難、侮蔑自尊，同女性被禁錮在私領域之中，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都如同國家法令對女性所做的壓迫一般，男性婚姻移民所承受的心理衝擊與適應不良，又會造成跨國婚姻下的另一個性別問

題⁹⁴，而這將是本研究無法涵蓋卻值得未來深入探討的範圍。

再者，在國境面談的過程中，面談官的性別差異在面對男女婚姻移民時，亦可能產生不一樣的態度，過去在移民署成立的一年多來，國境面談官多為警政人員調派支援，其心態多從查緝犯罪出發；然而在國民黨執政後，開放兩岸直航與觀光，為了因應大陸人民來台的需求，移民署大量招募國境線面談人員，以考試的方式錄用了許多非警政體系出身的人員，如此的約聘方式勢必增加了女性在國境線上的數量，因此未來或許可進一步的研究男女面談官對於男女婚姻移民的態度差異。值得注意的是，移民署大量以招考的方式⁹⁵延攬非專業性社工背景的大眾報考，若無配套專業的面談訓練，則可能使得國境線上的社會歧視更為嚴重。



⁹⁴ 在訪談個案中，亦有訪談者指出曾接觸過男性婚姻移民，因工作權的剝奪造成心理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適應不良，進而以精神性的虐待其台灣妻子。

⁹⁵ 根據移民署的約聘人員招考簡章顯示，國境線上的服務人員與面談人員僅需測驗國文與英文兩科，高分者經過面試即可錄取。